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陳星佐

被告 蘇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參萬玖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